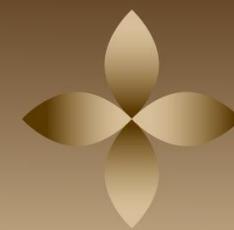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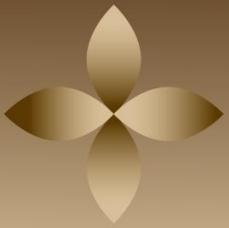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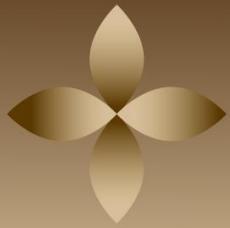
文化發展基金



2024年“ 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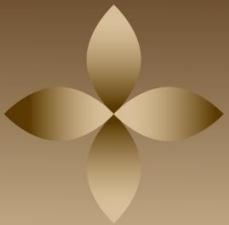


資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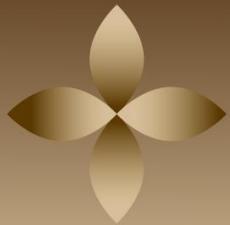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的規定，設立2024年“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鼓勵澳門文創企業以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或澳門文化遺產為主題，開發多元的文化旅遊產品，並鼓勵舉辦多元的宣傳推廣活動，豐富旅客的旅遊消費選擇，發揮旅遊和文化的協同效應，提升澳門作為文化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申請期：2024年10月14日早上9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30分。



資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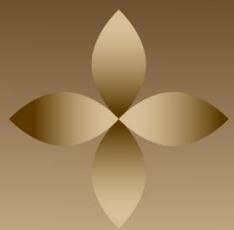
以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或澳門文化遺產為主題開發文化旅遊產品的項目，且以商業營運模式積極推廣以取得收入。

資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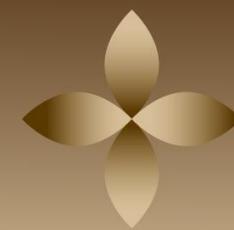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須以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或澳門文化遺產為主題新開發至少10款文化旅遊產品(須為申請前未曾推出市場公開發售的設計產品，鼓勵以包裝設計的方式結合食品及飲品開發產品。其中非食用類產品不同顏色或呎吋視為同一款，食用類產品相同或相近的包裝視為同一款)，新開發產品須在資助期內完成生產並推出市場公開發售。

資助資格及對象、資助期、方式、名額及金額

<p>資助資格及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企業主(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 <p>倘項目運用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為主題開發產品，申請人應為原創IP角色形象的版權持有機構，或有權使用原創IP角色形象的機構。同一申請人就本資助計劃僅可提交一個項目申請。</p>
<p>資助期</p>	<p>24個月 (最早網上確認提交申請之翌日，最遲簽訂協議書後翌月首日)</p>
<p>資助方式</p>	<p>補貼</p>
<p>計劃總預算金額</p>	<p>500萬澳門元</p>
<p>資助名額</p>	<p>最多10個</p>
<p>資助金額</p>	<p>預算支出的50%，上限為50萬澳門元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實際支出 / 實際收入 / 開發產品款式數量而作出調整)</p>



資助調整機制



情況	按下列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實際收入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收入的80%	下調10%
實際支出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支出	$(\text{預算支出} - \text{實際支出}) / \text{預算支出}$
實際開發產品款式數低於申請時的預計數目	$(\text{預計數目} - \text{實際數目}) / \text{預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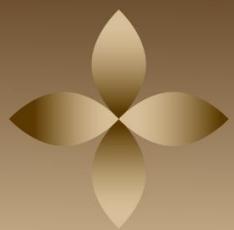
*倘出現多種下調情況時，以當中的下調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下調比例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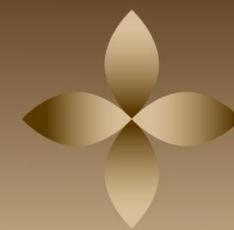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 假設批給資助額度為50萬：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收入	150萬元	100萬元	實際收入只有預計收入的67%(<80%)， 下調資助金額10%，即5萬
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100-80)/100*50$ 萬元=10萬元
開發產品款式數	20款	15款	$(20-15)/20*50$ 萬元=12.5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50萬元-12.5萬元=37.5萬元		

以最大值12.5萬元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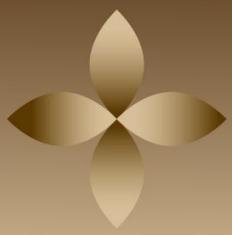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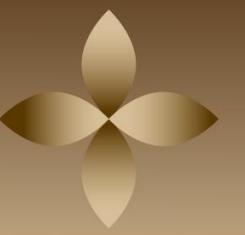


✓可獲資助的開支

資助類別	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銷貨開支(非採購食品或飲品)	為執行項目所產生的消耗性原材料費及生產開支，如文化旅遊產品的生產成本，但不包括採購食品及飲品的費用。
製作開支	由受資助者採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如設計費用、開發費用、製作人員及技術人員費用。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 (非恆常性租金)	僅限於與項目相關的非恆常性租金，如快閃店、宣傳推廣活動場地租金，不包括辦公室、倉庫租金支出，如涉及轉租須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
宣傳及公關開支	為推銷商品或服務，利用各種媒體宣傳所產生的費用，例如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廣告宣傳費；相關宣傳品例如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的製作費用舉辦推廣活動如快閃活動、新聞發佈會、參加展銷會等；銷售渠道上架費及聯乘合作費等。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因銷售商品或舉辦宣傳活動需要而衍生器材設備租賃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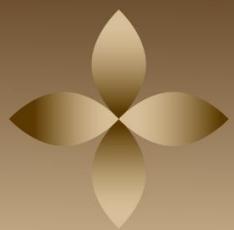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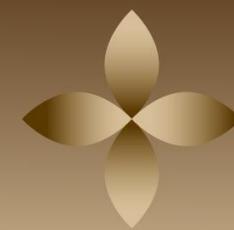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 銷貨開支(採購食品或飲品)；
- 行政開支；
- 保險開支；
- 住宿開支；
-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 其他開支（人員、設備購置、執行商定程序）：僅限於人事費用（受資助者為執行項目而聘請的人員開支）、設備購置或維修費用、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以銷售分成支付的開支及其他開支則不視為項目預算支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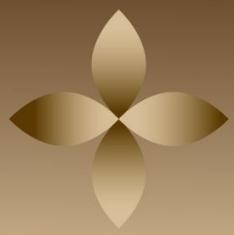


申請階段—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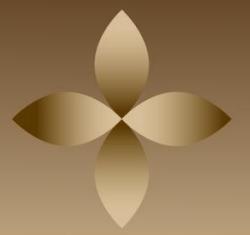


1. 使用澳門公共服務商社通帳戶登入網上系統
2. 填寫申請表、上傳申請文件、完成後直接網上提交
3. 倘有需要，基金會通知企業補交文件
4. 於接獲通知的翌日起計5日內經網上系統上傳補交文件

! 一經提交，除基金通知外，文件及資料不接受更改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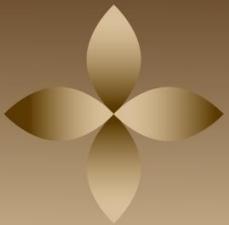


經基金通知可補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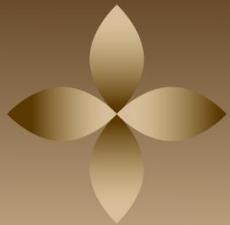
- ✓ 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 ✓ 商業登記證明
- ✓ 無欠債證明
- ✓ 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
- ✓ 近兩年的損益表

不接納補交：

- ✓ 詳細計劃書 (內容應包括原創IP角色形象介紹、研發生產宣傳推廣策略、銷售渠道安排等)
- ✓ 財務預算(須按基金要求格式填寫)
- ✓ 申請企業及團隊成員履歷
- ✓ 產品設計圖及功能介紹 (可提供現有產品或即將設計的新產品的資料，內容包括名稱、功能、設計概念、售價)；
- ✓ 合法使用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的版權證明文件；
- ✓ 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如合作同意書、過往相關經驗的介紹、預計支出的報價單、倘有的產品銷售渠道或宣傳活動場所使用協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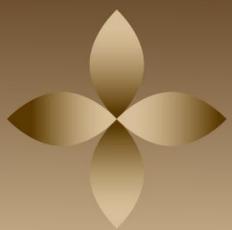
初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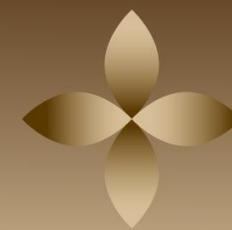
經初步分析，基金可駁回以下情況的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或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
- 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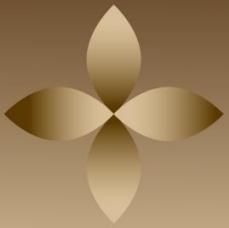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界別、學術界別、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 ✓ 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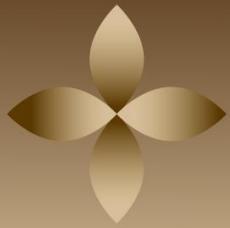
評審標準及權重

1. 項目的原創性及創意水平	20%
2. 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	15%
3. 項目對塑造澳門文化旅遊品牌形象的作用	15%
4. 申請人的管理水平、執行及主創團隊的專業性及技術能力， 過往相關經驗	15%
5. 項目的市場需求程度、與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優勢	15%
6. 項目研發、生產策略和市場營銷策略的合理性	10%
7. 項目預算的合理性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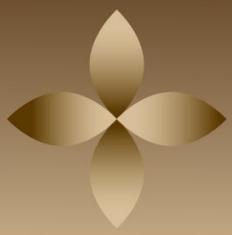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
- 資助批給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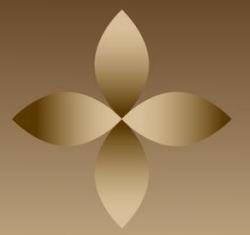
擔保



- 倘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主要股東須作出信用擔保，以擔保申請人在出現需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時（如資助批給被取消、項目實際支出少於預算支出、項目實際完成的量化指標低於申請時的預計數目）的債務。
- 受資助者及擔保人均須就項目簽署本票及責任聲明書。



款項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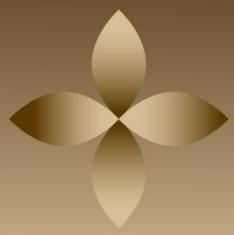


補貼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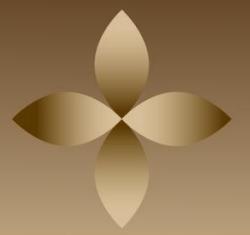
	首期*	接納進度執行報告後 發放比例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 發放比例	40%	40%	20%

*發放首期資助款項

受資助者須於專用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基金批給額度的20%）或提供已出資的證明（如項目已啟動）後，基金才會發放首期資助款項。



項目內容更改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對於創作及商業營運上的決定如不涉及整體視覺效果的設計改動、宣傳方式、銷售渠道、非主要人員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則受資助者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須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設計概念的更改；
- 受資助者的股東、項目負責人及主要人員的更改；
- 其他涉及改變項目核心的內容。

提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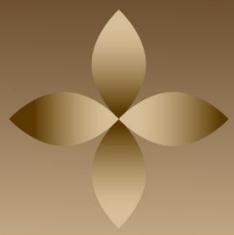
- **業務約定書**：於簽訂協議書翌日起計60日內。
-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資助期第12個月之翌月最後一天前提交。
- **總結報告**：完成項目後的30天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完成項目後的90天內提交。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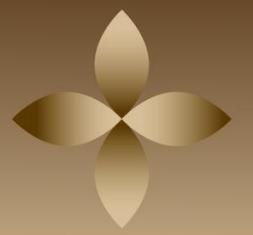
對逾期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的項目，被記錄違規一次；並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 倘發生1次：扣減5%
- 發生2次：扣減10%
- 發生3次或以上：扣減15%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批給資助金額 * (1-A) * (1-B)，A及B為資助調整及資助扣減比例。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假設批給資助額度為50萬，受資助者逾期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即共發生2次逾期，扣減資助比例10%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下調： $(100-80)/100*50$ 萬元 =10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50$ 萬元-10萬元) $*90\%=36$ 萬元		

提交報告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項目執行相關

- 產品目錄、圖片、生產及銷售數據；
-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 商標證明文件。

宣傳推廣相關

- 宣傳推廣證明（如宣傳刊物、宣傳品圖片、紀念品、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宣傳活動過程的照片或影像記錄、參與人次、舉辦日期時間、尚有的收費及銷售統計等；
- 參展及路演資料（如相關照片及成效等）；
- 獲獎資料（獎狀等）；
- 媒體報導。

關聯交易規定

申請階段—申報

-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對於由同一關聯供應商提供合共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

-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

須於總結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

- ✓ 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

申請人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且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倘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

關聯交易規定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5.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6.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法人商業企業主) 及其轄下公司的僱員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終止執行或未能完成項目

- ◆ 在資助期內，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可批准受資助者提出終止執行項目的申請：

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預計未能於資助期內完成項目



指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以便進行結案程序。

受資助者承諾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30日內返還
否則強制徵收及兩年內拒絕資助申請

如上述所指的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不繼續執行有關項目，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 ◆ 資助期屆滿，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未能完成項目，基金須進行結案程序；如理由不獲基金確認，則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本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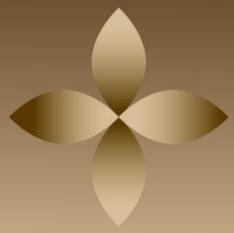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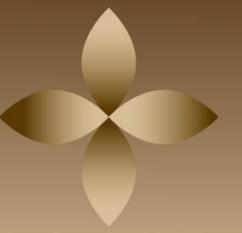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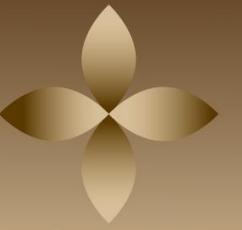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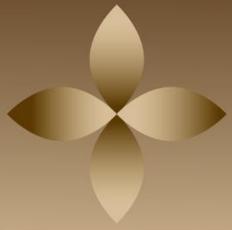
-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 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資助申請的處罰
- 不返還且又未有以書面形式提供充分的理據，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書面警告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謝 謝